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41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偉豪

選任辯護人 邱清揚律師

陳明欽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42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1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本件原判決以被告江偉豪（下稱被告）所為，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判處被告幫助洗錢罪刑。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審判程序詢明釐清其上訴範圍，檢察官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2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是本案關於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01 (詳如附件)。

02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何錦青之請求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與  
03 告訴人何錦青、王玉華達成和解後，未履行和解條件，僅假  
04 意和解，以換得原審量處較輕刑度。原審未審酌上情，量處  
05 之刑顯屬過輕，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判決等語。

06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

07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08 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  
11 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  
12 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  
13 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  
14 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5 較，予以整體適用。

16 ②、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17 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如下：

18 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9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  
20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3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24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  
25 定。被告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  
26 財罪（無證據可認被告知悉詐欺集團行使詐術方式），是修  
27 正前洗錢罪之法定最重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28 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30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  
31 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

01 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61  
02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  
03 元，且其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04 罪，因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之宣告刑，仍  
06 不得超過5年，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之法定最輕  
07 本刑有期徒刑2月，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8 定之法定最輕本刑有期徒刑6月為輕，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0 ②、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2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13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4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5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16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被告行為時規定，  
17 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  
18 依裁判時規定，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9 始符減刑規定，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  
20 有利於被告。

21 ③、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均否認幫助洗錢犯行，不論依修正前  
2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3 被告均不符合減刑規定。然被告係幫助他人實行犯罪，得依  
24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  
25 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  
26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如依行為時法，被告之量刑範圍為有期  
27 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如依裁判時法，其量刑範圍為有期  
28 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新舊  
29 法之最高度有期徒刑同為5年，而舊法最低度有期徒刑為1  
30 月，較新法最低度有期徒刑為3月為短，則經整體比較結  
31 果，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有利被告。

01 (二)、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均否認幫助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始  
02 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3 規定之『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自無從依上開  
04 規定減刑。

05 (三)、被告幫助他人遂行洗錢犯行，為幫助犯，且無證據可認其有  
06 取得被害人受詐欺匯入之款項，惡性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  
07 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9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0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1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12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13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14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15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16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17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原審認被告犯幫助洗錢罪，犯行事證明確，復於量刑時審酌  
19 被告明知任意將金融帳戶提供予無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  
20 遭有心人士用以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及幫助掩飾、隱匿遭  
21 詐財物之去向暨所在，仍提供帳戶予他人，行為已影響社會  
22 正常交易安全，並增加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亦使犯罪  
23 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造成被害人等  
24 受有財產損失，被告犯後否認犯行，僅與告訴人何錦青、王  
25 玉華達成和解，復考量被害人之數量及其等受騙之金額總數  
26 甚大、被告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  
27 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5萬元，並就罰金刑部分  
28 諭知易刑處分之標準。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  
29 款科刑事項，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  
30 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  
31 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

01 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

02 (三)、檢察官雖執前詞提起上訴，惟被告業已匯款8萬元、5萬元至  
03 告訴人何錦青、王玉華指定之帳戶內，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4 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2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5頁、第  
05 127頁），堪認被告業已依其與告訴人何錦青、王玉華之調  
06 解筆錄內容履行付款之責，尚無檢察官所指假意和解之情  
07 形，且無其他足以變動原判決量刑審酌之事項，檢察官請求  
08 法院加重被告刑度，難謂可採，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江玟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提起上訴，檢察官  
11 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3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4 法官 陳文貴

15 法官 張宏任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洪于捷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2 附件：

### 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4 113年度訴字第842號

25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26 被 告 江偉豪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28 度偵緝字第1174號），本院判決如下：

29 主 文

01 江偉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02 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0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04 犯罪事實

05 一、江偉豪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  
06 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自己之金  
07 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  
08 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  
09 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10 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6日某時，在某處統一超商，  
11 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對價，無正當理由將其所申  
12 辦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台新銀  
13 行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第  
14 一銀行帳戶）、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5 （下稱台企銀行帳戶，與前揭2帳戶並稱本案3帳戶）合計三  
16 個以上之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寄送予暱稱  
17 「陳妍欣」之人、暱稱「李瑞東」之人（無積極證據證明為  
18 不同人）。嗣詐欺集團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  
19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一各  
20 編號「詐欺手」欄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一各編號「告訴  
21 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後，匯款至附表  
22 一各編號「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  
23 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4 嗣附表一各編號「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察覺受騙而  
25 報案，始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邵怡雯、邱桂燕、周威晨、黃美慧、楊茹婷、何錦青、  
27 劉佳瑩、許芳瑛、劉育慈、王玉華、藍冠謙、王慧慈訴由臺  
28 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29 查起訴。

#### 30 理由

#### 31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3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04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5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  
06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不得為證據之  
07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8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09 本判決所引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江偉豪於本院審  
10 理程序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176頁至第187頁），  
11 且檢察官、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  
12 力均未再爭執，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  
13 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俱有  
14 關聯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該  
15 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16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  
17 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  
18 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19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 20 貳、實體部分

###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交付本案3帳戶予暱稱「陳妍欣」之人、  
23 暱稱「李瑞東」之人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  
24 洗錢之犯行，辯稱：暱稱「陳妍欣」之人說在國外，帳戶被  
25 停止，叫伊提供卡片，對方說是買房子的錢，等回國後再跟  
26 伊拿錢，因為金管會那邊說要查詢有沒有錢匯進來，所以要  
27 提供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一開始伊是會怕  
28 怕的，伊有懷疑，是對方跟伊保證不會有事情，之後過幾天  
29 就有大批的錢進來，銀行就通知伊，伊就打165專線詢問並  
30 報警，伊也是被騙等語，經查：

31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設使用，並提供給暱稱「陳妍欣」之人、

01 暱稱「李瑞東」之人使用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  
02 局113年3月26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33005633號函檢附之被  
03 告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第一銀行（帳號00000  
04 000000）、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之帳戶資  
05 料及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提出之與LINE暱稱「陳妍欣」、  
06 「李瑞東」之對話紀錄、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7 00）存摺內頁各1份（見偵卷第9頁至第25頁、偵緝卷第81頁  
08 至第125頁）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是認，上開事實，首堪認  
09 定。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各編號「詐欺手法」  
10 欄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一各編號「告訴人/被害人」欄  
11 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後，匯款至附表一各編號「匯入  
12 帳戶」欄所示之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情，業  
13 經證人即告訴人邵怡雯、邱桂燕、周威辰、黃美慧、楊茹  
14 婷、何錦青、劉佳瑩、許芳瑛、劉育慈、證人即被害人謝美  
15 娥、證人即告訴人王玉華、藍冠謙、王慧慈、證人即被害人  
16 許喻筑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立卷第29頁至第31頁、第126頁  
17 至第129頁、第147頁至第151頁、第70頁至第78頁、第40頁  
18 至第42頁、第349頁至第352頁、第435頁至第439頁、第441  
19 頁至第442頁、第485頁至第486頁、第281頁至第283頁、第2  
20 19頁至第221頁、第463頁至第465頁、第175頁至第177頁、  
21 第253頁至第254頁、第251頁至第252頁、第321頁至第324  
22 頁），並有前揭交易明細及如附表二「相關證據」欄內所示  
23 之證據附卷足憑，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從而，被告所有  
24 之本案3帳戶，確已供作詐欺集團對如附表一「告訴人/被害  
25 人」欄所示之人詐欺取財犯罪之匯款工具，至為明確。

26 (二)被告固以前揭情詞置辯，然查：

- 27 1. 按刑法所指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括間接故意（不確  
28 定故意、未必故意）在內；所謂間接故意，乃指行為人對於  
29 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而  
30 言，此為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範。而幫助犯之成立，除行  
31 為人主觀上須出於幫助之故意，客觀上並須有幫助之行為；

01 且幫助行為，係指對他人實現構成要件之行為施予助力而  
02 言，幫助故意，則指行為人就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  
03 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復足以幫助他  
04 人實現構成要件，在被告主觀上有認識，尚不以確知被幫助  
05 者係犯何罪名為其必要。又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  
06 益之保障，個人金融帳戶之密碼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  
07 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自己帳戶資料告知、交予  
08 他人者，亦必與該收受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  
09 用途，並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依一般人之社會通  
10 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  
11 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個  
12 人資料，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  
13 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  
14 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  
15 供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  
16 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而近來各類形式利用電話或電腦網路  
17 途徑進行詐騙，以取得人頭帳戶供被害人匯入詐騙款項之  
18 用，並藉此規避檢調機關人員之查緝，同時掩飾、確保獲取  
19 犯罪所得財物之事例層出不窮，且已廣為大眾傳播媒體報  
20 導，政府多年來無不透過各式報章雜誌、文宣、廣告、新聞  
21 媒體、網路平台等管道廣泛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慎加防  
22 範，強化個人之防詐意識，降低個資洩露及財產損失風險，  
23 遏止詐欺集團之犯行，此可謂已形成大眾共所周知之生活經  
24 驗。而行為人如係因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藉口，或落入詐欺  
25 集團抓準急需用錢的心理設下的代辦貸款、美化帳戶金流等  
26 等陷阱而輕率地將帳號、密碼及個人資料交給陌生人，在交  
27 付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個人資料之時，主觀已預  
28 見所交出金融帳戶可能成為收取來源不明款項、甚或是贓款  
29 之工具，所提供金融帳戶、個人資料可能遭作為申請虛擬貨  
30 幣交易平台會員使用，嗣再以該虛擬貨幣帳戶作為洗錢之工  
31 具，仍漠不在乎，輕率地將帳戶、個人資料交付他人使用，

01 於此情形，不會因為行為人是落入詐欺集團所設陷阱，而阻  
02 卻其交付當時存有幫助詐欺與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查本  
03 案被告於行為時為35歲之成年人，學歷為高職畢業，從事廚  
04 師，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89  
05 頁），可知其係智識正常、具有相當社會歷練之成年人，其  
06 當知悉金融帳戶及個人資料應妥善保管，以免成為他人掩  
07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工具。

08 2.又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供稱：一開始是一個女的，  
09 真實姓名伊不知道，就是暱稱「陳妍欣」之人，也沒有見過  
10 面，對方就說是金管會處理，錢在國外，伊也不知道為什麼  
11 金管會就通知，金管會的人就是暱稱「李瑞東」之人，且暱  
12 稱「陳妍欣」之人為何匯不回來伊也不知道，暱稱「陳妍  
13 欣」之人說出國回來後，再給伊15萬，伊什麼都不知道等語  
14 （見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13頁、第188頁），是認對方僅自  
15 稱為「陳妍欣」、「李瑞東」，但被告全然不知對方真實身  
16 分，亦未曾實際碰面，且被告未深究為何無法從外國匯款至  
17 本國、為何從外國匯款需要提供自己的銀行帳戶、又為何與  
18 金管會有關以及金管會為何會有自己之聯絡方式，足徵暱稱  
19 「陳妍欣」之人、暱稱「李瑞東」之人要求被告提供本案3  
20 帳戶之理由，與常情顯然不符，堪信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就  
21 其將本案3帳戶提供予前非真正相識且真實身分不詳之人，  
22 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且對方  
23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之結果毫  
24 不在意，僅因圖對方所稱15萬對價，依對方指示提供本案3  
25 帳戶之相關資料予對方，顯有容任結果發生之本意，是被告  
26 確有幫助「陳妍欣」、「李瑞東」利用其提供之本案帳戶實  
27 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8 3.又依被告提出其與「陳妍欣」之對話紀錄內容觀之，被告於  
29 「陳妍欣」提出出借其帳戶以供其匯款時提出質疑稱：「真  
30 的不會有事嗎」、「會被查嗎」等語，有前揭對話記錄1份  
31 （見偵卷第100頁）在卷足憑，堪信被告對於「陳妍欣」所

01 述是否為涉及不法，或是詐欺、洗錢等情，已有所懷疑。況  
02 被告亦自陳本案3帳戶於收受不明匯款前，剩餘金額不多等  
03 與(見本院卷第188頁)，堪認被告對於「陳妍欣」要求提供  
04 本案3帳戶是否確供合法使用一節，應已有懷疑，而刻意選  
05 擇交寄不常使用且無餘額之帳戶資料，益徵被告對於其所交  
06 付之本案3帳戶資料果真遭「陳妍欣」、「李瑞東」利用為  
07 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之情，顯然有所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  
08 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即可認  
09 定。被告辯稱其無犯意等語，並不可採。至被告辯稱：伊有  
10 報警等語。惟被告縱使事後報警，亦與其提供本案3帳戶資  
11 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際，有無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不  
12 確定故意無涉，被告以此反推行為時無此犯意，要無可採。

## 13 二、論罪科刑

### 14 (一)新舊法比較：

- 1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8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19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同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亦分  
20 別定有明文。次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  
21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  
22 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  
23 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24 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  
25 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  
26 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  
27 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  
28 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
- 29 2.經查，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  
30 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3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2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次修法則將同法第14條之規定移  
03 列於第19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4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05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07 結果，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則適用修正前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刑為「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較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0 定，其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依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  
12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

13 3.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14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5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17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8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同法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19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1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2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  
23 條文之修正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  
24 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  
25 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  
26 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  
27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下稱德  
28 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  
29 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  
30 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本次修  
31 正，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

01 件，是此部分無涉新舊法比較。又被告實行本案犯行後，洗  
02 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03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僅將原規定移  
04 列修正後第22條及酌作文字修正，相關構成犯罪之要件、罰  
05 則均與修正前相同，揆之前揭說明，非屬法律變更，即無新  
06 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即修正  
07 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論處，合先敘明。

08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9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  
11 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第1項之期約、無正當理由交付三  
12 個以上帳戶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13 另論罪。

14 (三)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犯附表一所示詐欺  
15 取財、洗錢罪，亦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  
16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7 (四)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而為上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8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任意將金融帳戶提  
20 供予無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遭有心人士用以作為財產犯  
21 罪之工具，及幫助掩飾、隱匿遭詐財物之去向暨所在，仍基  
22 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3帳戶予他人，其行為已影  
23 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增加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亦  
24 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造成被  
25 害人等受有財產損失，實屬不該。參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  
26 犯罪後態度，並僅與告訴人何錦青、王玉華達成和解，有調  
27 解筆錄各1份(見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28頁、第131頁至第132  
28 頁)可參，兼衡被害人之數量及其等本案受騙之金額總數甚  
29 大。併斟酌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目前之職業、家庭生活及  
30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89頁)，量處如主文所  
31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1 三、沒收：

0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03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04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5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6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有關沒收  
08 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修  
0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  
10 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之沒收，即應適用修正  
11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至其餘刑法第38條之2第  
12 2項之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仍有其適用。

13 (二)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均係匯入其所提供之本案3帳  
14 戶，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有本案3帳戶之控制權而  
15 收執該等款項，或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該等款項享有共  
16 同處分權，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意旨，尚  
17 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  
18 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  
19 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20 收。至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供稱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  
21 院卷第188頁)，卷內復無被告與其餘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約  
22 定報酬之相關事證，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幫助犯行有取得何  
23 不法利益或報酬，難認有何犯罪所得可供沒收及追徵，併此  
24 指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江玟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29 法官 楊舒婷

30 法官 鄭仰博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05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06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林侑仕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犯及其處罰）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卷證對照表

28

編 號	卷宗名稱
1	113年度立字第1452號卷（立卷）
2	113年度偵字第8340號卷（偵卷）

3	113年度偵緝字第1174號卷（偵緝卷）
4	113年度審訴字第1288號卷（審訴卷）
5	113年度訴字第842號卷（本院卷）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邵怡雯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上發布投資廣告，待邵怡雯於112年8月8日加入LINE群組，以LINE暱稱「胡睿涵」佯稱有股票內線消息，須於提供之「霖園投資公司」網站始可申購云云，致邵怡雯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嗣因接獲警方來電告知，始悉受騙。	112年9月18日 13時12分	200,000 元	台新銀行
2	邱桂燕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上發布投資廣告，待邱桂燕於112年8月13日加入LINE群組後，以LINE暱稱「陳恩琳」佯稱可於提供之「國喬」APP投資股票獲利，惟需先以現金儲值云云，致邱桂燕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嗣因對交易過程起疑，經上網查詢後始悉受騙。	112年9月19日 9時32分	100,000 元	第一銀行
3	周威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7日透過臉書與周威辰聯繫，佯稱可以推薦高獲利股票，待周威辰加入LINE群組後，再以LINE暱稱「楊媛淇」佯稱可提供「高橋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周威辰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嗣因無法提領獲利，且被告知須支付高額保證金，始悉受騙。	112年9月21日 9時56分	50,000元	第一銀行
			112年9月28日 9時19分	50,000元	
			112年9月28日 9時20分	17,000元	
4	黃美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初透過LINE與黃美慧聯繫，待黃美慧加入LINE群組後，佯稱可提供投資網站進行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黃美慧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嗣因對方以各種理由要求黃美慧匯款，始悉受騙。	112年9月21日 12時32分	50,000元	第一銀行
5	楊茹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發布投資廣告，待楊茹婷於112年7月17日加入LINE群組，再以LINE暱稱「富連金控高君茹」，佯稱可提供「富連金控」APP投資股票，穩賺不賠、保證獲利云云，致楊茹婷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嗣因「富	112年9月23日 11時46分	50,000元	第一銀行

		連金控」APP告知股票中籤需支付400餘萬元申購，始悉受騙。			
6	何錦青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發布投資廣告，待何錦青於112年8月2日加入LINE群組，再以LINE暱稱「劉依苓」提供「Pictet Pro」APP，佯稱可加入投資佈局，每階段可獲利20%云云，致何錦青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嗣因匯款後對方不回應訊息，始悉受騙。	112年9月19日 09時26分	80,000元	台企銀行
7	劉佳瑩	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飆股神師朱家泓」於Youtube發布投資廣告，待劉佳瑩於112年8月11日聯繫並加入LINE群組，再佯稱有股票內線消息，惟需使用「Pictet Pro」APP操作投資云云，致劉佳瑩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嗣因匯款後對方不回應訊息，始悉受騙。	112年9月19日 09時34分	20,000元	台企銀行
8	許芳瑛	許芳瑛在網路上看到投資股票廣告，遂信以為真，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經警方進行投資攔阻計劃與許芳瑛聯繫，始悉受騙。	112年9月20日 10時45分	50,000元	台企銀行
9	劉育慈	劉育慈於112年7月初透過臉書廣告將詐騙集團成員加為LINE好友，詐騙集團成員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劉育慈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嗣因無法提領獲利，始悉受騙。	112年9月20日 11時50分	30,000元	台企銀行
			112年9月20日 11時51分	25,000元	
10	謝美娥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發布投資廣告，待謝美娥於112年7月間加入LINE群組，再以LINE暱稱「夏韻芬」、「張筱婷」、「Pt-Pro瑞士百達在線客服NO.8」佯稱可提供投資教學，惟申購股票須以現金儲值云云，致謝美娥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嗣因接獲警方通知，始悉受騙。	112年9月22日 09時57分	30,000元	台企銀行
11	王玉華	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夏韻芬」於臉書發布投資廣告，待王玉華於112年7月23日聯繫並加入LINE群組，再以LINE暱稱「唐惠茹」佯稱可透過「Pt-Pro」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王玉華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嗣因該投資網站關閉且看到類似詐騙新聞，始悉受騙。	112年9月22日 13時04分	50,000元	台企銀行
12	藍冠謙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發布投資廣告，待藍冠謙於112年7月28日加入LINE群組，再以L	112年9月25日 11時33分	100,000元	台企銀行

		INE暱稱「施昇輝」、「蔡雅柔」佯稱可使用「Pictet Pro」APP設定OTC帳戶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藍冠謙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嗣因無法提領獲利，始悉受騙。			
13	王慧慈	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夏韻芬」於臉書發布投資廣告，待王慧慈於112年7月26日加入LINE群組，再以LINE暱稱「李雅琪」佯稱可使用「Pictet Pro」APP投資股票，穩賺不賠云云，致王慧慈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嗣因接獲警方通知，始悉受騙。	112年9月26日 9時37分	50,000元	台企銀行
	112年9月26日 9時39分		50,000元		
	112年9月27日 9時11分(起訴 意旨漏載，應 予增加)		60,000元 (起訴意 旨漏載， 應予增 加)		
14	許喻筑	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夏韻芬」於臉書上發布投資廣告，待許喻筑於112年7月27日加入LINE群組，再以LINE暱稱「黃宥霖」佯稱有股票內線消息，可使用「Pictet Pro」APP專人代為當沖股票獲利云云，致許喻筑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嗣因接獲警方通知，始悉受騙。	112年9月27日 9時23分	50,000元	台企銀行
	112年9月27日 9時24分		10,000元		
	112年9月27日 9時34分		4,000元		

## 附表二

編號	姓名	相關證據
1	邱桂燕	告訴人邱桂燕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豐川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立卷第124頁至第125頁、第131頁至第132頁、第134頁、第139頁)
2	周威辰	告訴人周威辰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立卷第143頁至第145頁、第153頁至第156頁、第167頁至第169頁)
3	黃美慧	告訴人黃美慧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鹿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立卷第68頁至第69頁、第79頁、第101頁至第108頁)
4	楊茹婷	告訴人楊茹婷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立卷第45頁至第49頁、第52頁至第54頁)

5	何錦青	告訴人何錦青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郵局存款封面及內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外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立卷第353頁至第354頁、第367頁至第369頁、第395頁至第397頁、第407頁至第433頁)
6	劉佳瑩	告訴人劉佳瑩之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立卷第445頁至第450頁、第459頁)
7	劉育慈	告訴人劉育慈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子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立卷第280頁、第291頁、第296頁、第300頁、第303頁至第315頁)
8	謝美娥	被害人謝美娥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太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立卷第223頁至第227頁、第237頁至第241頁)
9	王玉華	告訴人王玉華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立卷第462頁、第466頁至第468頁、第470頁至第476頁)
10	藍冠謙	告訴人藍冠謙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立卷第179頁至第181頁、第185頁至第201頁、第207頁至第211頁)
11	王慧慈	告訴人王慧慈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大肚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新台幣6萬元之匯款資料(立卷第250頁、第256頁至第266頁、審訴卷第55頁至第58頁)
12	許喻筑	被害人許喻筑之臺東縣警察局太武分局太麻里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立卷第333頁至第334頁、第343頁至第344頁)